

属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年中调整、通用资产配置计划批复等工作。办理资产出租、处置、公务用车配备、不动产登记等审核备案事项。开展部系统公务用车管理专项整治。完成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并通过财政部、国管局与国务院国资委集中验审。加强部属单位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修订国有资产和对外投资管理流程手册，严格落实新设企业预商制度，严控新设企业。规范部属单位所办企业信息变动备案工作，动态调整部属单位所办企业名录。组织开展部属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规范办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清产核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等审核备案事项，做好部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交工作。规范部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完成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规范办理采购审核备案事项。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中小企业等政策功能，按要求预留采购份额，获得2023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政府采购突出贡献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服务保障、监督管理齐抓共管，严控财务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强化理论武装，聚焦政治引领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确保重点工作件件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深刻认识国家民委财务工作的政治属性，准确把握财务部门的政治定位，自觉从政治上谋划推动财务会计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财务管理工作全领域各环节，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二、坚持过紧日子，提升管理水平

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基本方针，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控，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把有限资金集中

到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点工作上。利用每月预算执行通报和每季度过紧日子评估，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宣传节约能源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节能知识、事件案例和经验成果。整合库存家具设备，盘活可利用资产，深挖潜力，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节能管理，做好全委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和能耗统计工作。全年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185.70万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全年对9名委属单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专项经费的审计监督。将委管社团纳入内部审计范围，重点审核年度财务报告，助力社团规范管理和运营。

### 三、夯实制度基础，服务事业发展

组织委属预算单位全面梳理二级项目绩效指标，印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库，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国家民委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等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印发《国家民委财务公开办法》，组织委属单位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提升预决算透明度。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制定修订《国家民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国家民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国家民委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供稿）

## 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自然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自然资源工作大局，优化财务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财务内审监管，打造自然资源财务服务管理新局面。

### 一、锚定工作职能定位，服务自然资源工作大局

（一）推进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配合完成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筛选工作，及时印发项

目清单，下达项目资金。持续开展监测监管，坚持按日调度，按周通报，会同相关业务司局督促地方按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项目实施。

(二)申请部门预算资金增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围绕自然资源部中心工作，落实2024年度部门预算经费，重点保障重大专项任务。

(三)落实国家审计整改要求。组织开展审计查出企业方面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抓好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针对自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管理措施，提出规范性要求，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的通知，建立长效机制。针对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等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牵头对接审计署对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开展财务收支审计，指导督促部属单位落实整改。

(四)优化新增费征管理程序。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继续做好要素保障、加快推进相关政策出台和工作落实的要求，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方式的补充通知》，优化缴费流程，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提升行政效能。

## 二、夯实资金保障基础，优化财务管理工作机制

(一)做好转移支付专项管理。配合财政部修订《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优化项目资金分配方式，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配合财政部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管理。

(二)完善预算和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印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完善全流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印发《自然资源部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的审核要求，督促部属各单位提高项目预算的编制质量。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极地船舶运行维护的支出标准，健全极地船舶运维预算标准。

(三)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储备。组织完成2024年自身建设项目储备入库工作。2024年新报11个自身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数量增加至17个，其中9个项目已经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安排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组织编制自然资源部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申请部门自身建设项目及重大项目(专项)在2025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

(四)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督促指导部属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央预算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要求，2024年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408.18万元，完成预留份额的205.44%。开展政府财务报告、部门财务决算、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组织部属各单位按月编报用款计划，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 三、推进财务内审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内部审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对部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并印发审计报告。抓好审计整改。督促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审与巡视、纪检、人事的贯通协调。开展季度财会内审动态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印发整改通知和通报，要求举一反三，对照自查并整改。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系统的开发和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督整改工作。强化审计队伍建设。举办2024年财会内审人员培训班，提高审计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二)做好财会监督。开展政府采购检查，建立健全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决策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开展过紧日子检查，督促单位切实加强财务管理。组织开展野外项目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加强业务规范。

(三)加强资金动态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监控模块，配合财政部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坚持同向发力、协同共治的原则，做好实有资金账户动态监控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工作，按季度向部领导报送监测情况，并转送相关司局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

(四)优化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目标审核，配合财政部完成抽选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和2024年绩效监控工作，结合自评和监控发现问题，组织部属单位进行整改。运用绩效管理成果，在下达专项资金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项要求，与预算资金挂钩。

(五)推进资产管理。组织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和中央文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并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通过内部挖潜、调剂利用、对外出租等多种方式,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重复配置浪费。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供稿)

## 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生态环境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预算财务管理各项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进一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生态环保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

(一)定点帮扶。发挥生态环境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部2024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推进定点帮扶河北省围场县、隆化县及青海省达日县等“一县一策”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持续加强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倾斜,因地制宜帮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帮助发展壮大有机产业,推进有机产业品牌创建。开展教育、医疗帮扶,支持鼓励困难家庭初高中学生争先创优,帮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筛查诊断和免费手术治疗。加强中小学饮水安全保障,帮助5000余名中小学师生解决高原饮水安全问题。加强乡村干部人才能力技术培训,深化基层党支部共建,持续强化消费帮扶,协调拓展社会资源支持,推动区域融合发展。

(二)对口支援。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印发生态环境部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继续组织开展第三批小规模“组团式”短期技术人才援兵团试点,帮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础能力。支持江西省崇义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加快绿色转型和振兴发展。

### 二、科技重大专项

(一)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实施长江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二期),组织完成长江联合研究二期项目17个课题、12省(市)53个城市驻点跟踪研究验收,集成构建水环境“管网诊断修复—污水低碳治理”、水生态“调查—评估—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精准溯源—负荷核算—治理模式”等多个技术体系。在典型城市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帮扶。组织专家赴9省12市开展驻点城市标志性成果调研。开展污染源清单编制、水生态调查和财务管理培训,科技助力长江流域水质改善。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联合研究(第一期)专项研究,组织开展源区高寒草地和上游荒漠生态系统修复等关键技术科研攻关。研发集成一批黄河流域“增容—减污—降碳”成套关键技术,发布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技术手册。组织135家单位在沿黄32个驻点城市开展驻点科技帮扶,面向地方需求,提出黄河“流域—支流—城市”的多级“靶向”解决方案,实施“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驻点科研工作模式。

### 三、环保投资与部门预算

(一)环保产业。以模式创新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指导288个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进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并向金融机构推送。截至12月底,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约2100亿元,发放贷款约720亿元。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评估的通知》,指导各省份对入库项目评估工作,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总结与案例征集的通知》,开展试点项目总结、评估,征集案例信息。组织完成11462家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16806家单位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完成《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4》。

(二)专项资金。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766亿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40亿元,主要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等工作;水污染防治资金267亿元,主要支持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集中式水源地保护以及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激励等工作;土壤污染防治资金44亿元,主要用于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农村环境整治资金40亿元,主要支持地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